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宁蒙陕甘毗邻地区首届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银川隆重开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5期
2010

宁蒙陕甘毗邻地区首届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银川举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开幕式上致辞



自治区、银川市及各代表团领导参观



榆林市委副书记李统计代表各成员城市致辞

5月18日，为期三天的宁蒙陕甘毗邻地区首届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于革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主席齐同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徐滨士，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张彦敏及银川等12个地级市(盟)有关党政领导和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毗邻地区代表团成员以及企业界代表共2000多人出席了大会开幕式。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开幕式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说宁蒙陕甘毗邻地

区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的召开将会对提升毗邻地区知名度，扩大各成员城市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快速发展起到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榆林市委副书记李统计代表各成员城市在致辞时说，毗邻地区要保持经济良性发展势头，必须要推动经贸交流向更高层次发展，必须要重点突出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的主体地位，搭建企业合作发展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优势特色产业对接互补平台，从而促进毗邻地区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此次“经洽会”展览规模达到370多个展位，另外，一大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的特色优势项目也将在“经洽会”上成功洽谈对接，并于5月20日下午进行集中签约仪式。



银川市副市长王久彬参观农机展区



开幕式现场



银川市展厅

合作 互补 共赢

——祝贺首届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经洽会圆满成功

初夏的银川，阳光灿烂，鲜花盛开，激情洋溢。5月20日，为期3天的第一届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这里圆满落下帷幕。我们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及专家学者为银川的发展传经送宝，指导工作；诚挚地欢迎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的合作伙伴来银川展示科技发展成果、共同寻求合作、互补、共赢的发展之路；热烈祝贺首届经洽会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丰硕成果。

作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呼包银经济带沿线的宁蒙陕甘毗邻地区，地缘相邻，人缘相亲，区域资源优势突出，经济和社会发展既有同质性，又有互补性，有着广泛的合作空间。自2004年毗邻地区联系会议制度建立7年来，联系会议的成员已经由当初的22个发展到现在的29个，地区间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拓宽合作思路，创新合作机制，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毗邻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从全国来看，现实的合作机制和互补模式与高速发展的经济形势不相适应。本区域的整体经济实力还比较弱，合作的凝聚力还不够强，合作程度还不够高，导致区域内产业同构现象比较突出，产业配套能力比较差。因此，提供一个能够展示现各成员优势特色产业、经济技术合作洽谈的平台，成为进一步提升区域合作水平的必由之路。

为搞好这届经洽会，我市有关部门及县（市）区事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从年初开始，各方面就多次前往毗邻地区广泛交流和沟通，有针对性地进行对接工作，真正实现了“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有效模式，从而保证了合作项目的最后洽谈成果。本次经洽会还汲取了全国最务实最先进的办会模式，会前经过广泛的信息采集，会上对12个地市（盟）的经济发展状况等做了全面介绍；大会制作的《宁蒙陕甘毗邻地区重点企业名录》发布了近1900家重点企业的行业信息，方便了大家的联系与沟通，很受客商的欢迎。同时，大会安排了8场推介会，内容包括城市形象推介以及能源化工、冶金、建筑等七大产业具体项目推介，并进行选择性匹配和撮合洽谈，做好各项过细的服务工作。

首届经洽会的主题是“合作·互补·共赢”，主要内容有三项，分别为经济技术合作洽谈，城市形象展及优势特色产业展示和再制造高层论谈。进会的参展商贸流通企业有141家。这一届经洽会集中展示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以及商家企业形象，搭建了政企、企业互动的经济技术合作平台，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丰硕成果。据统计，毗邻地区29个成员单位的党政、企业代表团3300多人参加了经洽会，观展市民超过4万人次，签订合作项目134个项目总金额达到182.1亿元。银川荣幸地成为首届经洽会承办城市，是毗邻地区人民群众对我们的信任。这次盛会为促进毗邻地区的共同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产生了良好效果与深远影响。让我们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理念，利用好这一合作发展平台，强化区域间的多方面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全

马国华 马爱平

马耀华 马耀勇

王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学海

王琦 方仁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关琪

买锐华 刘治全

孙畅遂 张龙

张厚贵 张晓沛

张国彦 张光华

李自辉 李俊章

杨杰 杨军利

杨勇 陈旭东

陈伟 陈志文

陈军 金平

陈淑惠 保健新

金花 段小平

李志刚 徐庆

徐庆林 袁京平

郭勇 钱秀梅

高云山 高杨

高昕昕 喇宏敏

蒋珊珊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莉

编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兵

版式设计:伽莉

校对:李煜

摄影:吴小男

吴小男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土地管理模范
市县区考评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银川市统计调查单位
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的通知 (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继续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14)

领导讲话

- 王儒贵同志在全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
社会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3)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支援包兰铁路
复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服务业综合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农业标准化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节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0年第5期（总第236期）

2010年6月1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申报国家级可再生能源
建筑应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孔令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云春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政务要闻

..... (42)

调查研究

银川市产业结构调整及对策分析
..... 银川市发改委 杨振苗

工作交流

倡导良好风气，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冯开玉 (53)

文件目录

..... (55)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3
印 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现将《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

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五) 按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六)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属高危行业的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 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八) 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进行审查和验收;

(九) 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并指导、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十)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取得相应上岗资格证书;

(十一) 按规定委托和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 为其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十二) 对经安全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三) 依法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并按规定开展检验检测;

(十四) 存在职业危害的单位, 应设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机构和人员, 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十五) 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 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 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下列

安全生产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向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 组织事故救援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改制、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等产权变动期间, 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要保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并在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 要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并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承包、承租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或出租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安全



生产责任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二)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三)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四) 其他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涵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主要包括：

- (一)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二)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四)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五)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 (六) 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
- (七)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 (九)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十)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 (十一)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危害防治、告知、申报、教育培训、检验检测制度；
- (十三)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 (十四) 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十五)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教育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遵守。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一)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危险物品的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
- (二) 除本条(一)项之外的其他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第十四条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并进行考核，组织实施；
- (二)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具体实施或者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 (三) 组织制订或修定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组织或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五) 指导和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资质、证照和资料；
- (六) 组织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申报、检测工作，落实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
- (七)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 (八) 按规定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并监督、检查和教育从业人

员正确佩带和使用;

(九)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履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十)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具备的条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不应低于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

第五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每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成绩记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和安全生产记录卡,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签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技术知识及岗位操作技能;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五)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案例及启示,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六)其他应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6小时。新员工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

第六章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物质保障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投入纳入本单位全年的经费预算。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每年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存储、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高危行业的企业要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矿山企业要为井下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二) 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编报;

(三) 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四)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五) 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校验,并对其效果作出评价;

(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专项验收;

(七) 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矿山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和设备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等高风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项目建设前和竣工后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和验收评价,并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总体竣工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要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

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要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福利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要记录在案,并由相关人员签字。

第七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采用信息化等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手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须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要依法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在取得行政许可后不得降低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行业安全标准,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各岗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安全生产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成为从业人员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操作的自觉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二) 设备、设施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三) 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是否处于安全作业状态;

(四)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 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 发放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和熟练使用;

(七) 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

(八) 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九) 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情况;

(十) 安全生产、职业危害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完善并定期演练;

(十一) 其他应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各生产班组设立安全员,在班组长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 对本班组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

(二) 督促本班组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

(三)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四) 对发现的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

(五) 参加事故的分析和研究,协助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

告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立即消除的,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报告和治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或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要符合有关规定并负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协调配合、责任落实。

第四十一条 承包项目、工程及租用场所、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照,主动接受和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发包、出租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租赁合同,应包括以下安全生产内容:

(一)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二) 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三) 在安全生产方面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四) 对安全生产管理奖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经济赔偿等事故善后处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安全生产事项涉及有关资金安排的约定;

(五) 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配合调查处理等事项的约定;

(六) 其他应约定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引导、教育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拒绝违章作业；组织、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学习，积极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弘扬安全文化，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活动，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和途径，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接受工会的监督，为工会依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工会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解决。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完成岗位责任目标的，予以相应奖励；对完不成岗位责任目标的，予以相应处罚。

第八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做好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使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熟悉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第四十八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没有条件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的，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应急救援组织在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时，应邀请与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职

业危害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报告。

第五十条 报告事故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简要经过；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五）其他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五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各自职责分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排除等预防基础工作，强化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动态监管，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下接第5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市县区考评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市县区考评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58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县（市）区考评活动。现将《银川市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市县区考评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切实做好土地管理模范县（市）区考评活动各项工作。

附件：1、银川市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县（市）区考评活动实施方案；
2、土地管理模范市县区考评活动考核验收细则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附件1：

银川市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县（市）区 考评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科学合理规范土地开发、利用、管理行为，营造良好的土地管理依法行政环境，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大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县(市)区考评活动(以下简称考评活动)，特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考评目的

通过开展考评活动，促进县(市)区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更加规范，土地执法环境更加优化，土地资源服务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更加高效，全区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执行；耕地保护责任制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土地执法监察开展；土地登记发证落



实；征地补偿兑付完成情况等9个方面(详见考核验收细则)。

三、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确保考评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市人民政府成立银川市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县(市)区考评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马 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尤 峰 市监察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喇宏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梅建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梅建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考评活动具体工作和土地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市监察局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纪律的有关规定，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和违法违规的立案查处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完善土地出让、征地补偿、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管理等制度和考评活动经费保障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监管工作，并协同做好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等工作。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切实加强了对考评活动的领导，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细化制定工作方案、督察方案和责任追究办法，把考评活动各项目标

任务落到实处。

四、具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考评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县(市)区考评活动，是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事关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大局，事关国家宏观调

控政策的落实，事关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同时，今年是国土资源部、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5号令实施问责的起始年，也是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全面覆盖的一年，随着国家对土地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土地管理严格进行责任追究，有必要通过开展土地管理模范县(市)区考评活动，促进我市土地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步入全区土地管理先进行列。因此，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考评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严格按照考评活动考核验收细则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自治区政府下达了《土地管理模范市县区考评活动考核验收细则》，各县(市)区要依照考评活动9个方面的内容，制定具体措施逐项逐条检查自纠，整改完善。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辖区考评验收项目具体工作的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市政府将在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开展考评活动情况进行督查。

(三)建立土地管理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要结合考评活动，认真总结土地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注重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健全完善包括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土地出让协调决策集体认定制度、征地补偿责任追究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等土地管理长效机制，用制度管理土地资源、规范用地行为，并通过考评活动的开展，使土地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

附件2:

土地管理模范市县区考评活动考核验收细则

考核验收项目		考核验收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12分	1. 严格实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8分）； 2.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建立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4分）。	1. 未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扣8分； 2. 未建立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或数据库建设标准不达标扣4分。	
2	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	10分	1. 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际用地不突破计划指标（6分）； 2. 建立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制度（4分）。	1. 未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实际用地突破计划指标扣6分； 2. 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制度未建立的扣4分	
3	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12分	1. 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并进行考核、奖惩（7分）； 2. 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辖区内耕地（水浇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责任书要求得到有效落实（5分）。	1. 未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的扣3分，年终考核未落实的扣2分，奖惩未兑现的扣2分； 2. 耕地（水浇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责任目标未完成的扣5分。	
4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12分	1.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供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和生活所占地比例是否符合规定（3分）； 2. 及时依法供应各类建设用地（3分）； 3. 土地批后监管行之有效，依法处置闲置土地（4分）； 4. 建设用地每宗上网并进行动态监测（2分）。	1. 未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扣1分，不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扣1分，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和生活所占地比例达不到扣1分； 2. 未依法办理供地手续扣1分，存在批而未供情况扣1分—2分； 3. 土地闲置费应收未收扣2分，闲置超过2年未依法收回扣2分； 4. 建设用地未上网实施动态监测的扣2分，建设地上网实施动态监测但有漏项，漏1项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5	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情况	10分	1. 建立土地整理项目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2分）； 2. 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并达到验收标准（5分）	1. 无土地整理项目管理办法的扣2分； 2. 应竣工项目未按时竣工的扣分，验收不合格的3分；	



			3. 在建项目工程是否按进度实施, 有无监管措施, 监管措施是否行之有效 (3 分)。	3. 在建工程没有达到年初规定进度扣 2 分, 未制定监管措施或监管措施不到位的扣 1 分。	
6	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情况	12 分	1. 建立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制度 (2 分); 2. 土地出让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出让底价是否进行评估 (4 分); 3. 应收应缴的土地出让金款项及时、全额收缴入库 (2 分); 4. 是否存在减缓免土地出让金行为 (4 分)。	1. 无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制度扣 2 分; 2. 未按照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规定程序的扣 2 分, 底价未评估的扣 2 分; 3. 土地出让金未足额收缴入库的扣 2 分; 4. 存在减缓免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扣 4 分。	
7	土地执法监察开展情况	10 分	1. 建立土地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共同责任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得到落实 (3 分); 2. 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制度, 建立完善土地执法预警机制 (2 分); 3. 辖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小于 8% (3 分); 4. 土地违法案件立案率达到 100%, 结案率达到 95% (2 分)。	1. 土地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不健全的扣 2 分, 共同责任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不落实扣 1 分; 2. 动态巡查不落实扣 1 分, 土地执法预警机制未建立启动扣 1 分; 3. 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大于 8%扣 3 分; 4. 年终土地违法案件立案率不达标扣 1 分, 结案率不达标扣 1 分。	
8	土地登记发证落实情况	7 分	1. 建立土地登记发证查询制度 (2 分); 2. 土地登记发证率完成年度计划安排 (2 分); 3. 土地登记内容真实有效, 无重发、土地未批发证现象 (3 分)。	1. 未建立的扣 2 分; 2. 发证率未达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扣 2 分; 3. 重发、土地未批发证的扣 3 分。	
9	征地补偿费兑付完成情况	15 分	1. 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征地程序, 并公告 (5 分); 2. 按照公布的补偿标准及时、金额兑付征地补偿费 (5 分); 3. 因征地补偿费未落实、补偿标准未按有关法律文件执行, 导致群体上访、重访或影响稳定事件发生 (5 分)。	1. 征地程序未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的扣 5 分; 2. 征地补偿费未全部兑现的扣 5 分; 3. 导致群体上访、重访或影响稳定事件发生的扣 5 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银川市统计调查单位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统计“双基”建设，不断夯实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促进全市统计工作整体上台阶、上水平，现将《银川市统计调查单位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银川市统计调查单位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所称的统计调查单位为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在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各类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各类产业园区。

一、统计登记

1、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调查单位在批准或决定成立、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及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开工之前，必须到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办理统计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已办理统计登记的

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到负责登记的统计机构进行年检。

2、统计调查单位应执行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调查任务和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调查任务，接受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领报统计报表。

3、统计调查单位必须依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统计机构

4、统计机构指统计调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而专门设置



的统计职能部门。

5、根据统计法和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各县（市）区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设置综合统计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各村（居）委会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应设置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各类小型企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三、统计调查单位负责人及其职责

6、各统计调查单位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7、统计调查单位负责人应认真履行《统计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工作，为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配备必要的统计办公设备及其他工作保障设施，并对统计数据质量负责

8、统计调查单位负责人应依法指导和督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建立和健全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和中短期统计工作规划，并督查其执行实施情况。

9、统计调查单位负责人对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也不得强令或者授意他人篡改。

四、统计人员及其职责

10、各统计调查单位应设立统计员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工作人员。

11、统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定期参加统计继续教育和各类统计法制及业务培训。网上直报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应当参加有关

计算机数据处理的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的网上直报技术。

12、统计人员依法统计，并具备统计专业知识和相应的业务能力，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提供本单位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各项统计任务。

13、统计人员应具有使用计算机处理统计数据、上报统计资料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的能力。

14、统计人员应按照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和其他统计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统计工作。

15、统计人员工作岗位变动时，应依法对统计资料进行交接。

16、统计人员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违法行为的义务。

五、原始数据记录制度

17、原始记录是统计调查单位按照统计、会计和业务核算的要求，通过一定的表格形式，对本单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初记录和客观反映，是未经过加工整理的第一手材料，是本单位进行核算管理的原始依据。

18、原始记录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统计、会计和业务核算的需要相适应；二是与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三是与各项管理制度相适应。

19、设置原始记录的基本要素应包括：确定记录对象、记录表式和项目、记录份数、记录人员、记录时间和填报方式等。

20、原始记录要规范传递并按标准填写。

六、统计台账制度

21、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台账是把原始记录、各类资料等所反映的各种状况，根据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求，进一步加工整理的一种汇总和积累资料的账册，是单位统计报表计算填报的基础资料。统计台账应包括进度台账、专用台账及历史台账，可采取纸介质或电子版形式。

22、根据现行专业统计制度，设置相应的台账。

23、台账管理要规范。统计台账及其指标设置、登录要规范。单位统计台账要实行科学分类，统一编号，分列台账目录并将表式汇编成册。同时，还要建立统计台账的使用、保管、交接、归档制度。

七、统计报表工作

24、统计调查单位必须按《统计法》规定，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在国家、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25、新成立或新组建的部门、单位、各类组织，新上或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业企业和星级住宿企业，在正式开展工作，投产或达到规模时应于次月主动向当地统计机构申报纳入定期报表统计范围。不及时申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为拒报统计资料。

26、纸质统计报表必须填写规范，字迹清晰，单位名称与印章必须齐全一致。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必须对统计报表数据进行审核并签名，统计资料报告期和填报日期必须正确填写。

27、建立统计报表订正制度，各单位统计报表报出后，如自行发现差错或由统计机构审核后发现差错，应立即进行更正，如在当月来不及更正，应在下月进行更正并填写附报说明。网上直报企业（事业）单位发现数据报送错误的，应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网络进行更正。

八、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28、统计调查单位应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自查制度，定期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数据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发现误差应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汇报，按规定进行更正。

29、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的范围：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相关资料和统计台账。

30、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1)统计指标的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编码和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2)计量单位是否采用法定标准和报表规定；(3)统计报表、台账、原始记录之间的数据是否保持一致；(4)同一指标在专业报表与综合报表中是否一致；(5)统计核算、业务核算及会计核算中相关资料、数据是否衔接；(6)统计核算中有无技术性、逻辑性差错；(7)统计报表的报告期是否符合规定；(8)统计台账的登录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九、统计数据管理与开发应用

31、各统计调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和交接制度。对统计报表、重要统计文件、统计调查分析资料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统计资料及相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统计档案，统一归档保管，以便于查阅。进度统计资料保管期限为三年，年度统计资料永久保存。遇机构变动、人员调整，对所保管的统计资料应当办理交接手续，防止丢失和损毁，确保统计档案资料连续完整。

32、各统计调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密制度。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33、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全市统计数据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各部门发布部门统计数据前，应当及时报市统计局备案。发布涉及全市性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须经市



统计局核准，方能发布。

34、认真搞好统计数据开发服务工作。各统计调查单位要定期撰写进度统计分析报告和统计信息，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上级统计部门和本单位领导提供真实可靠的有情况有数据的统计资料和综合统计分析。及时编辑、印刷统计资料。

十、统计信息化、法制化建设

35、统计调查单位应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计算机及其它保障设备，统计报表联网直报单位实行统计数据网上传输填报，各单位必须按网络系统规定组织实施，统计人员必须按业务要

求规范操作，并确保网络运行。

36、统计调查单位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统计工作，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统计人员要按规定参加统计法律知识培训和统计普法教育，并在本单位开展统计法制宣传。

(上接第7页)单位的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存在重特大事故隐患且未按期整改的，按规定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十五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改制、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等产权变动、主要负责人变更期间，控制变更、变动实际进程的原监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同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有关文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应认真审查，发现未按规定约定有关事项的，应责令补充相关内容。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许可；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缔；对依法取得许可、但已不再具

备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的负责人。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体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不直接支配但是能够间接控制或实际控制生产经营单位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0年“安全生产年”各项工作要求，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将《银川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银川市继续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工作方案

2009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共同努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但事故总量仍然偏大，较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个别县区 and 单位事故隐患突出，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要求和我市实际，继续扎实做

好“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特制定如下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不断深化“三项行动”，着力加强“三项



建设”，抓好“三个突出”（突出预防为主、突出加强监管、突出落实责任），做到“三个加强”（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加强安全基础工作、加强协作联动），不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全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人数继续下降，四项指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杜绝重特大事故；提高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三、总体思路

按照“突出一个中心、强化两大手段、健全三个机制、搞好四个同时、实现五个新突破”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落实责任，依法监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四、组织领导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安委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安委办组织实施，成立银川市政府“安全生产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久彬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光华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志刚 市建设局副局长

牛海龙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国庆 市发改委副主任

屈彦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应平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康 军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建春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全林 市水务局副局长

蔡树仁 市国资委副主任

马小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保局副局长

蔡树仁 市国资委副主任

冒学礼 市文广局副局长

王淑娟 市卫生局副局长

满学军 市农牧局副局长

雷 聪 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家明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秀兰 市旅游局调研员

梁亚斌 市商务局副局长

周文革 市城管局副局长

司继涛 宁东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陈 伟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光华 宁夏棉麻日杂烟花爆竹公

司经理

王 沛 市供电局副局长

郝春明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李维国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闫树革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恩建国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钱克孝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陈进贤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光华兼任。

五、主要任务

（一）深化安全生产执法行动，着力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1.突出执法重点。对近年来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实施重点打击；要结合技改和新建项目，坚持经常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

产、经营、建设等行为。要注重监督防范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异地转移,继续非法违法生产。坚持监管执法与社会举报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网络举报平台和新闻媒体的作用,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证,精确打击,兑现奖励,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2.加大执法力度。安监、公安、工信、国土资源、建设、发改委、国资委、工商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对取缔关闭后又擅自生产、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停产整顿期间又违规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依法处理。

3.更新执法思路。坚持突出重点与兼顾一般相结合,继续严厉打击客货运输车辆、私家车超载、超限、超速和农用车违章载人、酒后驾驶以及企业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无证上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坚持有计划的阶段性集中执法与日常检查执法相结合,深入研究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的制定执法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执法行动落实到位;坚持取缔关闭与教育整改相结合,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取缔;坚持准入把关与事后监管相结合,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将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违法的结果与安全生产许可紧密联系,该暂扣的要暂扣,该吊销的要吊销,并定期曝光事故企业“黑名单”。

4.加强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安全执法,加强跟踪执法、跟踪监管,增强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执法效果。要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对安全诚信缺失、非法违法生产和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要通过媒体曝光。今年要选择适当时机和重要时段,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督查检查。对非法违法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和“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

(二)深化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着力做好事故防范。

1.完善事故防范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制定配套措施,淘汰落后及安全性能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技改和新建项目,要事先征求辖区安监部门意见,各县(市)区安监部门要严把技改和新建项目安全准入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隐患整改评价制度;继续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加大作业场所所有毒物质及粉尘职业危害专项治理,强化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的措施。

2.深化专项整治。继续深化道路交通运输、煤矿、建筑施工、铁路交通、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消防和其他工商贸等7个重点行业,以

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水上交通、民航、农业机械、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整顿。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由安监和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要深入贯彻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2007〕214号），继续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整顿，结合矿山资源整合开发，重点治理非煤矿山“小散乱差”，整合关闭一批安全隐患严重的小型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深化对重点矿区的安全监管，强化矿井机械通风、采石场中深孔爆破等安全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督导企业认真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由安监部门牵头负责。要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09〕247号），强化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作用，制定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坚持企业分类进入化工园区规定，推进化工园区、开发区整体安全评价评估制度；推动各地加快治理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够、生产装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重大危险源监控不到位等严重隐患，对新建项目、技改整合和扩建项目，要加强监管，认真进行安全评估，确保“三同时”落实；加快对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步伐，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推广使用阻隔防爆技术，完善推广液氨、液氯、液化石油气、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剧毒溶剂、腐蚀品的远程监控、报警系统和自动充装系统；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

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由公安、交通、农牧等部门牵头负责。要相互配合，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以排查治理危险路段、治理超员、超载、超速、超限和酒后驾车运营为重点，落实客货运输企业安全责任，继续推广GPS监控系统，加强对客货运输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深化安保工程，继续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进一步改善公路安全通行条件；积极推广“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违法载人、机动车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行为，尤其是坚决整治农用车非法载人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水运、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由交通运输、水利、农牧等部门牵头负责。海事部门要以旅游区水上安全设施、设备和我市境内旅游船舶、渡口和浮桥的安全监管为重点，全面治理水运隐患；水利部门重点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农牧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农用船舶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继续抓好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民航宁夏监管局要继续落实机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消防隐患专项治理。由消防部门牵头负责。要继续深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以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村柴草火灾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扎实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活动，着力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增强消防意识，切实提高防范能力；对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乡村柴草堆积密集区，坚持经常性的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办隐患整治情况，改变火灾事故多发的状况。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铁路、电力、水利、民航等部门配合。要认真开展以防范坍塌、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为重点的专项治理。严格施工现场管理，继续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加强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落实招投标制度，充分发挥监理作用，确保施工安全；切实做好燃气供应、供水、供热、供电、污水管道疏通过程中人员伤亡事故的防范工作。

有色、冶金、建材、电力、轻工、机械、教育、商贸、地矿、农垦、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也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进一步细化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并把安全专项治理与安全标准化工作相结合，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扩大覆盖范围，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深化煤矿瓦斯防治和整顿关闭。深刻汲取“11·10”瓦斯爆炸事故、“1·22”煤矿透水事故教训，扎实开展煤矿瓦斯、透水、火灾、煤尘、顶板五大灾害的防治和隐患治理工作。落实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和技术措施，强化以先抽后采为重点的瓦斯治理工作，把瓦斯抽采利用税费优惠、瓦斯发电上网、财政补贴等多项经济政策真正落实到企业，进一步深化瓦斯治理“双百工程”建设，着力构建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各项要求，

完善防突机构与队伍，对具有突出危险又不具备防突能力的小煤矿，坚决实施关闭；严格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突出矿井鉴定工作，加大瓦斯抽采、防治突出、通风和监控系统的改造力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积极推进小煤矿资源整合、改造重组和关闭，确保完成10万吨以下小煤矿关闭任务。

4.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高危行业（领域）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活动，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按照分类指导、均衡推进的原则，把不符合标准规范的生产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以及企业行为、从业人员行为等，作为隐患排查治理的重要内容；把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纳入安全监管监察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安全评价、行政许可、安全费用提取、安全生产风险抵押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结合起来。

（三）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着力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

1.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宣传专项资金，着力开展好以“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题的第9个“安全生产月”和第12次“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各项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中国安全生产报》、《宁夏安全生产》杂志等专业媒体的作用，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使“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市总工会要组织开展“安康杯”和职工技能竞赛活动，各级共青团组织要认真组织好“青少年平安行动”和“青年安全示范岗”活动，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安全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进厂矿、进工地、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鼓励职工围绕安全现场管理、安全技术改造、安全防范制度、职业健康、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开展“我为安全献对策”活动；积极推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进一步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2.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培训质量；鼓励有条件的高危行业企业开办四级安全培训机构，严格三级教育管理；深化安全培训体制、机制、法制建设，加快修订完善我区《安全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在继续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安监人员、乡镇街道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开展市、县、乡（镇）政府分管领导以及基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安全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强力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全员培训，完成2000名农民工特种作业安全资格培训；继续实施企业班组培训工程，深入开展“煤矿万名班组长”安全培训活动；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工作；严格持证上岗、全员培训制度，把安全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培训责任。

（四）深化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企业要制定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作业场所所有毒有害物质检验与防护、应急演练与救援等规章制度，细化岗位操作规程，强化以班组建设为重点的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要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安全技术上的骨干作用。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2.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机构，完善县乡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监督与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3.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日常监管，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问题。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管职责,严格市场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安全发展。

4.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完善细化目标考核标准,把2010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个行业、地区和企业。继续实行并完善月通报、季发布、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对事故多发地区 and 单位的督导力度。要健全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5.严格安全事故问责制度。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做好事故信息报送、调度统计和跟踪处置工作,加快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进度,严厉打击谎报、漏报、瞒报事故行为。严格安全事故问责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五)深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着力筑牢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1.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做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实施我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保障能力建设规划,形成共识,着力解决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能力低的问题;要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继续抓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的落实,加大财政资金对安全技改和重大隐患治理的支持力度,建立重大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改建设专项资金。

2.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大力实施安全技术改造,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使用可

靠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要结合项目建设“三同时”审批和行政许可,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煤矿在推广瓦斯抽采利用、防突、监测监控技术的同时,抓紧推广井下救生舱等避险设施和人员定位、井口产量监控等技术;非煤矿山行业要强制推行矿井机械通风、采石场中深孔爆破和机械铲装等安全措施和工艺;化工企业要推行联锁自控技术、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和HAN阻隔防爆技术。年底前,我市内的5座加油站强制安装HAN阻隔防爆装置。鼓励支持安全科技研发项目实施,力争在煤矿瓦斯灾害综合防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非煤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研发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3.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在高危行业组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活动,要督导企业,从提高人员安全素质、更新生产工艺、维护职业健康、严格行业操作规程做起,积极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逐步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坚决遏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要制定完善小型煤矿等中小企业机械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等制度规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4.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市级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加快“金安”一期工程的完善配套工作,依托现有大型企业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抓好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和应急救援队伍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处



置能力。

(六)深化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监管执法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5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落实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配合,充分发挥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作用。要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在安全指导、安全检查、监管执法、政策制定、事故查处及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县、乡镇(街道)二级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解决安全监管力量和监管能力薄弱问题。要重视解决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其正常履职。继续加强对政府负责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下基层、进企业、到院校学习深造,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能力。大力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金安”工程信息化建设和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提高执法能力。开展“争当安全发展忠诚卫士”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激励安全监管人员以先进模范为榜样,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树立为党分忧、为民奉献的服务意识。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执法工作,增强许可、审批、执法、事故查处、培训发证、中介监管等工作的透明度。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敢抓敢管、公正廉洁、务实高效的监管队伍。

六、活动安排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4月下旬)。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深入宣传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利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本系统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5月20日前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内容、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5月上旬—9月中旬)。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本方案,全面组织开展实施,主管领导要经常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9月中旬—10月底)。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组织“回头看”,对本系统内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从制度建立、组织实施、工作成效等方面全面验收,注重收集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促进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高。

第四阶段:检查总结(11月)。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要及时进行总结,市安委会将于7月份和9月份分别对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

查，并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年”活动是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线。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要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特别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此项工作。在5月上旬对这项工作做出具体部署，贯彻落实到基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要求，通过深入开展“三项行动”，切实加强“三项建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年”各项工作。要制定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具体措施，以抓好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和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要节庆活动为重点，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和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一项建设一重点、一项行动一突破”的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要充分发挥好部门联动作用，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措施不落实、工作进展不顺利、效果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

期改进。年终，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突出重点，严查隐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行动要突出四个重点，即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地段；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等重点时段，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年”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单位，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年”活动期间的信息报送工作，要及时上报活动进展情况，包括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并将本地、本部门 and 单位活动实施方案和全年的工作总结分别于5月20日和10月31日前报送市安委办，年终，市安委办将按照考核细则，对“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进行考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银川市委、政府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意见，确保完成全市“十一五”计划和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对各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基础上，建立部门节能目标责任制，现将市级各部门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下达如下：

一、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

（一）市工信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201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上年下降7%以上。

2、加强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管理，对全市年耗能5000-50000吨标准煤37户重点用能企业进行年度节能目标评价考核和监察工作。同时扩大节能监管范围，将全市年耗能3000-5000吨标准煤工业企业纳入重点用能企业监管范围，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指导工作。

3、建立节能技改项目库，围绕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及工业重点节能技改专项，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区域热电联产、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照明等节能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资金支持，年内组织实施重点节能技改项目20个。

4、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政策，配合自治区做好淘汰焦炭行业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的小机焦(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建材行业落后水泥产能以及对企业自备电厂发电煤耗超过400克/千瓦时的发电机组停止运行监管工作。

5、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工作，在2010年底以前完成6户年耗能5000-50000吨标准煤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审计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通过加强能源审计，指导企业科学编制“十二五”节能规划。

6、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离线监测。在原有能源管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节能监察综合信息系统，通过门户网站、无线终端手段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能源实时监测与预测预警、能源消耗数据及汇总分析等及时准确的动态监测。

7、落实差别电价机制，降低高载能产品单耗。对铁合金、碳化硅实施能耗电价联动机制，最大限度降低高载能产品的单耗。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并定期开展单位产品能耗专项监察。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能耗限额、没有取得行业准入资格原材料型高耗能产品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8、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典型示范和工业园区建设。加大对自治区已批复的11户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跟踪和审查工作；推进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建

设;加快宁东粉煤灰、脱硫石膏和宝丰能源焦炉煤气循环等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9、重点在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秩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质量,年内完成8户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10、完成“十二五”期间银川能源发展与节能问题课题研究工作。

11、制定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伏、光热产业和风电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12、组织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

(二)市发改委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认真落实《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党发〔2008〕37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节能标准,严把项目审核关。

3、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重点节能工程,将重点节能工程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节能专项投资。加大基本建设投资向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倾斜力度。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4、进一步加强对火力发电企业能耗指标达标情况监督检查。

5、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政策,理顺煤炭价格成本构成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成品油、天然气价格改革,居民用电阶梯价格,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和价格等政策。

(三)市统计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能源统计指标统计通报制度。按月公布万吨标煤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以及市直相关部门节能指标完成情况;按季公布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按年公布全市和各县(市)区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电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情况。

3、加强能源统计监测和核算工作。开展季度全社会能源消费核算工作。全面启动各县(市)区单位GDP能耗统计监测工作,协调指导县(市)区级开展能源平衡表的核算工作。对相关部门管理能耗统计指标建立核算与认定机制。

4、加强与自治区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确保银川市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通过自治区统计部门审核认定。

5、加强能源统计分析。每季度及时对全市工业及全社会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分析。

6、加强能源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全年安排1-2次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及原始记录、能源统计台账执法检查。

7、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充实能源统计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全年组织开展能源统计培训,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

(四)市财政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加大节能专项投入。市财政设立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技术研发、示范推广、技术改造、宣传培训、信息服务、表彰奖励、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3、将节能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节能专项资金、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确保自治区年度考核顺利通过。



4、制定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节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市建设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2010年公共机构能耗指标较上年下降7%以上。

2、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工作。2010年对511套小街巷路灯采用LED光源，在慢车道关掉5千盏钠灯，采用“三遥三控”系统对后半夜的路灯采取半数开关智能控制，通过改造使57%的路灯采用绿色光源。3、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杜绝城市景观过度照明现象。开展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检查工作。

4、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散装水泥建筑应用宣传和现场检查力度，提高建筑应用比例。2010年银川市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争取达到当年建筑总量的70%以上，商品混凝土使用量较上年增长5%以上。

5、2010年新开工项目全部达到节能65%标准。

6、2010年起，在银川市12层以下新建住宅建筑中推行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热水供应系统，建立从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建设、节能备案到竣工验收等一整套闭合管理机制，确保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7、抓好兴庆区掌政镇两处、金凤区丰登镇一处、宁夏建科院两处农村住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工程试点工作。

8、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用电、用油等能耗指标的节约监控。

（六）市住房保障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2010年，指导供热企业完成1500万平方米区域的热源、外网节能改造工作，同时开展太阳能在供热系统应用试点工作，降低采暖煤耗，确保全市供热燃煤锅炉平均热效率达到75%，全市供热面积能耗较上年下降5%以上。

3、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面积达到全市集中供热面积的25%。其中完成全市既有建筑热计量改造200万平方米。

4、加快组织实施贺兰县永泰热力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链条锅炉、贺兰县西区供暖有限公司热水锅炉改造等工程，提高锅炉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5、继续完善热计量配套政策和技术措施，大力推行能源合同管理方式，指导完成全市公共建筑热计量改造工程400万平方米。

6、加快组织实施西夏热电厂周边工业企业采暖热源接入西夏热电厂集中供热工程。

7、引进推广余热和废热回收利用技术。利用移动蓄能供热专用车将城市区域内多点零散的工业余热、废热及居民冬季供暖余热回收，通过配送模式为宾馆、酒店、洗浴、学校等公共服务场所提供生活用水、供暖所需热能。6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

（七）市商务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按照2010年单位营业面积较上年节电5%以上的目标与用能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商贸流通企业重点考核监督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或年用电量200万千瓦时以上的大型超市、商场、专卖店等节能目标管理工作。

3、组织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积极采取节电措施和采取高效节能设备和照明产品，节能灯具推广的覆盖

面较上年提高5%以上。

4、与住房保障部门协调研究引进推广余热和废热回收利用技术。利用移动蓄能供热专用车将城市区域内多点零散的工业余热、废热及居民冬季供暖余热回收，通过配送模式为宾馆、酒店、洗浴等公共服务场所提供生活用水、供暖所需热能。6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

5、加强对大型商场、超市、饭店等场所室内温度监督检查，引导企业对现有商用建筑保温、隔热及采暖、通风、空调、电梯系统等方面的能效系统设施进行节能改造。

6、各商贸流通企业要严禁不合格的高耗能商品进入商场销售，严禁使用一次性塑料袋和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抑制过度包装商品，倡导“适度包装”、“绿色包装”。

7、新建大型商业建筑应符合建设部发布的《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

8、加强家电产品经营管理，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标识要求。

9、在大型商场、超市、饭店以及商贸流通等重点用电、用油、用煤单位开展能源监察、监测，启动能源审计工作。

（八）市科技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鼓励企业围绕我市能源化工、建材等行业中的节能重大技术需求，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节能技术创新、研究、攻关活动。年内实施利用煤泥、除尘煤、煤沫制煤棒替代无烟煤节能技术攻关和轻型抗震建筑结构体系水泥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板产业化开发2个项目。

3、把节能技术研发项目列入年度科技计划，并将研发项目资金纳入科技项目年度预算。按照自治区对市政府的考核要求落实节能技术研发资金。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和科

技项目资金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

4、推广节能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快新材料、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九）市交通运输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2010年万元交通运输业增加值能耗较上年下降7%以上。

2、加强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和大型运输企业的能耗管理，对交通运输行业年耗油1000吨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管理，按照同比单耗节油（气）2%以上的目标与用能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3、按照交通部《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监测方法》，加强检测线监管，以能耗为重要指标严格执行营运车辆准入和退出制度。

4、继续推广应用最新“稳定简易工况法检测系统”，2010年底以前，昌昊、安车、灵武福兴三家检测站能成熟运用此系统。

5、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进班线客车循环发班工作，年底前实现银川市到石嘴山、吴忠及到宁东地区的城际公交的循环发班，切实提高车辆实载率。

6、探索、研究制定河（水）道、湖泊船舶节能措施。并积极推广使用电瓶船作为水上节能运输工具。

7、制定公交车、出租车、营运车及社会车辆等节能措施及考核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继续在全市驾校推广使用驾培模拟器教学，有效降低驾驶员培训中燃油消耗和尾气排放。

9、督导、协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做好新增营运车辆及排放不达标车辆的燃料消耗核查工作，杜绝不符合燃料消耗量限制标准的车辆进入营运市场。

10、加快实施教练车油改气工程，推动县际短

途客运班车使用混合动力，达到降低能耗5%以上的目标要求。

(十) 市农牧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2010年单位农业增加值能耗较上年下降5%以上。

2、加快以农村户用沼气为重点的农村新能源建设。全市完成户用沼气池4200口，联户沼气28个，新发展设施园艺4万亩。

3、大力宣传和全面推广以沼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利用为主的第三代新农村住宅设计方案。

(十一) 市环保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继续开展集中供热、拆除燃煤小锅炉工作，推广清洁能源使用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加强对已淘汰关闭小炼铁、小电镀、小铸造、小炼铅、小轧钢、小造纸等企业的跟踪检查，坚决杜绝“死灰复燃”现象。

4、重点在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秩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质量，年内完成8户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5、实施环境评价与节能评价“双控”相结合机制，加强对规划和新建项目节能减排评估工作，对新建不属于新材料、新型能源、清洁能源的项目要严格控制审批。

(十二) 市质监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加强能源计量管理，确保重点用能企业计量器具配备全部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

3、指导企业合理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建立健全能源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引导企业有效运用能源计量检测数据。

4、按照国家标准《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19022-2003组织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5、开展能源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依法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工作。提高企业三级计量水平，主要用能环节要完善三级计量设施。

(十三) 市机关事务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继续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从源头上减少浪费，抓好节约用电工作，坚决杜绝“长明灯”、减少设备待机时间、合理设置空调温度、提高电梯使用效能。落实2010年本部门及机关事业单位电费支出较上年减少8%目标任务。

3、以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有资质的区内外节能公司对行政中心办公楼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空调系统节能进行全方位论证，制定节能改造可行性方案和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方案。

(十四) 市教育局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2010年单位面积电耗指标、供暖能耗指标较上年下降7%以上。

2、在学校开展能源监察、监测工作。定期检查学校用电情况。

3、加强对学校既有建筑及供热系统的节能评估和改造。对新建学校，设计方案要进行节能评估，配置冷热源设备、照明系统等用能设备要优先考虑选用节能型，达到节能指标规定要求效果。

4、与住房保障、商贸部门协调研究引进推广余热和废热回收利用技术。利用移动蓄能供热专用车将城市区域内多点零散的工业余热、废热及居民冬季供暖余热回收，通过配送模式为学校场所提供生活用

水、供暖所需热能。6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

5、做好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将节能知识和法律法规纳入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培训活动。

(十五)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认真落实《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党发〔2008〕37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工艺系统运用的监管;对已经投产的项目要加强能耗综合利用状况的监管与控制。

3、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并定期开展单位产品能耗专项监察。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能耗限额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标;对没有取得行业准入资格原材料型高耗能产品企业依法进行停产或关闭。

4、强力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加快组织实施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炭化焚烧炉余热利用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一期2×200MW热电联产及周边企业采暖源接入西夏热电厂集中供热等工程。

5、制定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工作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

6、按照银川市2010年节能工作要点及部门职能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节能工作。协助自治区、银川市做好各项节能工作。

(十六) 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1、2010年,落实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25%的总体目标任务。

2、认真落实《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党发

〔2008〕37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工艺系统运用的监管;对已经投产的项目要加强能耗综合利用状况的监管与控制。

3、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并定期开展单位产品能耗专项监察。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能耗限额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标;对没有取得行业准入资格原材料型高耗能产品企业依法进行停产或关闭。

4、强力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宁东粉煤灰、脱硫石膏和宝丰能源焦炉煤气循环等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5、制定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的工作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

6、按照银川市2010年节能工作要点及部门职能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节能工作。协助自治区、银川市做好各项节能工作。

(十七) 其他相关单位

1、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措施涉及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实施资源税改革。严格落实国家控制高耗能加工贸易和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企业税收政策。

2、监察部门(效能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反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检查范围和重点,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加强效能监督检查,确保节能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3、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节能专题宣传,制定年度节能宣传方案,在重要栏目、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进行系列报道,播放节能公益性广告;广泛宣传节能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节能方针政策,宣传全市节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推出一批典型单位、典型经验;在全社会倡导绿色、低碳、健康、文明、节约、适度消费的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消费模式,进一



步强化全社会节能意识。

4、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部门按照银川市2010年节能工作要点及部门职能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节能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在系统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目标管理,按照年节电、节煤(节能)3%以上的要求开展工作。要加大公共机构节能产品的使用,重点做好空调、电脑、照明等方面的耗电节能改造,其中节能灯覆盖率争取达到100%。各主管部门要对各个公共机构编制节能规划,实施能耗定额和限额管理。

5、市总工会重点抓好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节能宣传、培训、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等活动,发挥职工监督作用,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

6、市妇联、团市委等部门做好对广大妇女、青少年和家庭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能源短缺体验日、节能全民行动等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和创建活动,营造人人参与节能的良好氛围。

7、市工商局严格控制用能企业登记、注册、变更、年审等环节审批,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性的企业不予登记、对能耗超标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8、市委组织部参与节能目标考核工作,并将节能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考核范围。对节能工作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9、市委督查室、政府信访督办局负责督查各部门对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节能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对市委、市政府重大节能决策实施跟踪、督促、调查及反馈;督查重点节能工作落实、进展情况;负责上级督查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节能专项督查和查办工作。将节能

工作列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进行考核。

10、土地管理部门严把土地审批关。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土地市场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批准用地,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用地审批关。对未按规定限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用地。

11、国资委及市自来水公司一方面要加强对高耗能行业、企业以及重点耗能部门用水量的跟踪监测,另一方面对违规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和未按规定限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法停止供水。

12、电力以及供电部门要加强对高耗能行业、企业以及重点耗能部门用电量的跟踪监测,合理控制能源供应,切实改变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大力推行节能发电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和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在保证合理用电需求的同时,要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对能耗已经超过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对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

13、人民银行及金融机构对违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发放项目贷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2010年节能工作要点,将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制定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二)认真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十一五”万元GDP能耗下降25%的节能目标任务,根据目标任务,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本部门承担节能工作职责,根据指导性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本系统节能目标任务,(下接第48页)

在全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 社会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王儒贵

(2010年4月2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银川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动员大会,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动员全市上下迅速行动起来,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奋力开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新局面。市委、政府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会前,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门研究了“两型社会”建设事宜,出台了相关意见和配套方案。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

一、我市“两型”社会建设基础较为扎实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抢抓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自治区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的历史机遇,致力于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着力增强城市聚集辐射功能,着力强化资源综合利用,着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为建设“两型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城乡规划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坚持以科学规划引导城市可持续发展,按照自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现有发展状况,全面分析生态保护和经济开发需求,加快编制城乡发展各类规划,进一步明确城市功能定位,优化空间布

局,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先后编制完成了《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30多个专项规划,市区北部湿地水系规划、贺兰山东麓等重点区域控制性详规编制工作基本完成,村庄建设规划、特色小城镇规划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是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等比较优势,优化生产力发展结构,确定了工业“一强五优”、农业“两强多优”、服务业“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的发展思路,着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城市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国百强。出台了《银川市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建设运动休闲城市的意见》及实施“铸龙工程”、扶持奶产业、发展设施农业等政策措施,特色鲜明、综合配套能力较强的工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加快,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三是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全面加强以“水、绿、路”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开展“五创”、全国文明城市、食品安全先进城市创建活动,打造“塞上湖城、回族之乡、西夏古都”三大特色,营造



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大，建成区面积达115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65%，形成了布局合理、主次衔接、通畅便捷的城市路网。生态建设步伐加快，退耕还林和封山禁牧成效明显，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43%和14平方米。建成了爱伊河景观水道、东南部水系和阅海、鸣翠湖湿地公园，唐徕渠环境综合整治、银川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银川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等称号。

四是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扎实推进。制定了《银川市“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清洁生产促进办法》、《加强节能减排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加大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初步形成了天然气化工、煤电联产、绿色食品等资源利用产业链。把保护资源与加快发展有机统一起来，实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全面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大力推广节水、节电等节能器具，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6%，中水回用率达21%。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调整土地利用结构，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推行国有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锅炉灰渣、危险废物、冶炼废物及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均达9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GDP用水量、万元GDP综合能耗逐年下降，我市跻身全国节能减排20佳城市行列。

五是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出台了《银川市高污染燃料控制办法》，低硫、低灰分煤使

用率达90%以上。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实施大气污染减排项目14个，完成煤改气工程近100项，拆除燃煤小锅炉800余台，天然气供热面积834万平方米，住宅小区天然气入户15.9万户，出租车、公交车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9项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建成市第三、第四和永宁、贺兰、灵武污水处理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0.9%。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专项行动，加大水源地保护，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规范排污口97家，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32家。创建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3个，自治区级7个。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逐年下降，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55分贝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多年位居西北首府城市第一。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们在经济发展方式、资源节约措施、污染控制能力、群众观念转变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与建设“两型社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结构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矛盾凸显，经济增长过多依赖能源资源，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比重较大，环保产业发展滞后；二是节约资源配套政策措施不完善，企业节约资源和发展循环经济动力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高。三是工业园区、农村集镇、农村面源污染设施不完善，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环境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广大市民节约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不强，没有在全社会真正形成建设“两型社会”的浓厚氛围，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切实增强建设“两型社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解决我市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的必然途径。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付出了巨大的资源和环境成本。如今，气候变暖、酸雨污染、臭氧层破坏、土地沙漠化、生物多样性危机、水资源危机等全球性问题，已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目前，银川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经济发展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和资源消耗，资源和环境压力不断加大，已成为“两宜”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制约因素。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资源环境是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我们既要追求经济发展的“金山银山”，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更要追求可持续发展的“绿水青山”，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实现加快发展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并重。因此，必须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的同时，推动经济增长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走一条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和低碳绿色发展之路。各级各部门都要从银川长远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花大力气抓紧抓好。

三、突出重点，奋力突破，全面推进“两型社会”建设

建设“两型社会”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构筑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企业行动、公众参与的“两型社会”建设的格局，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模式、生活模式和消费模式，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基本建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激励约束机制、指标评价和政策支撑、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社区、机关、学校；低碳生活、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科学发展成为社会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念和行动指南；发展方式根本转变，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进一步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两宜”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加快构建“两型社会”产业体系。按照战略性、先导性、传统性、限制性分类发展的思路，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污染产业，努力构建新型产业体系。

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根据传统产业发展现状，瞄准产业价值链高端，加强资源整合，加快技术引进，实现规模扩张，占据产业发展前沿阵地与制高点。对能源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发酵及生物制药、新材料、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羊绒产业实行信息化技术改造，加快企业技术集成创新、管理模式和营销模式创新，加速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应用，提高优势特色产业产品技



术含量与附加值,降低资源消耗与污染排放,基本实现“一强五优”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引进世界和国内500强等战略投资者力度,通过靠大靠强、扶优扶强,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品牌价值和竞争力。到2015年,初步形成“一强五优”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上的企业超过10家。

二是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即将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并在财政、信贷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储备和对接工作,争取在我市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要加快制定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依托宁东基地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光伏、光热产业和风电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积极发展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加大节能环保高端新材料的开发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将开发区打造成西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立生物质能产业市场运营机制,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和沼气发电,推动生物质能产业发展。建立优质大宗特色中药材规模种植基地,发展高科技生物技术产品,促进新医药产业发展。加快编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推广洁净技术、洁净产品、环境服务,加快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废渣综合利用等产业开发,推进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低碳经济发展,将其列入“十二五”规划,确立低碳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引进先进技术装备,争取项目资金,推动低碳绿色产业发展。

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建设。加快现代商贸服务业中心建设,发展区域商业中心、市级商业中心、社区和市郊镇商业中心,改造一批小商品、清真食品专业批发市场和特色商业街,争取设立清真产品

综合保税区,建成中国(银川)小商品博览中心和穆斯林清真产业国际工业园,加快建设国际伊斯兰文化商贸城市。加快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日用消费品配送、农资配送、农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快宁东物流园及空港物流中心、银川陆港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将交通枢纽优势转化为物流产业优势,建设西北地区现代物流中心。到2015年,交易额过亿元的物流园区达8家。支持创意产业发展,扩建宁夏软件园,支持经济开发区建设国家级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加快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推进景区标准化建设,优化旅游服务环境。精心打造运动休闲城市品牌,积极举办各种节庆和运动休闲活动,拓展旅游市场,倡导低碳和绿色旅游方式。到2015年,旅游总收入突破70亿元。

四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增加农民收入为出发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引导农业向科技型、生态型、集约型、观光型模式转变。以“两强多优”为主攻方向,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适水产业,建设西部重要的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水产品以及花卉生产和繁育基地、奶源及奶制品供应基地。扩大无公害种植面积,提高秸秆还田利用水平,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提高农产品安全性。

(二)全面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思路,以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为目标,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努力构建城乡互动、区域协调、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和城乡一体化格局。

一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以沿黄城市带建

设为契机,健全城乡规划管理体系,加快编制《银川市城市近期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规,明确优先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区域范围,实现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的全覆盖。实施兵沟黄河大桥及连接线、火车站改扩建、贺兰山体育场、城市南北中轴线等一批重点项目,推进市区危房改造和特色街区改造工程,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重心下移”机制,推行环卫保洁、垃圾处理市场化,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加强现代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装备的应用,优化市区交通组织管理,解决上下班高峰期部分路段交通拥堵问题。加快贺兰山路延伸段、银川至宁东铁路轻轨建设,开通银川至石嘴山、吴忠及宁东的城际公交,协调启动银川至西安、兰州的城际铁路工程,构筑沿黄城市同城化发展和“一小时经济圈”,提高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

二是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按照“建设中心村、改造旧村庄、拆除空心村、迁并自然村、居住入区、产业入园”的思路,科学调整村镇布局,推进“塞上农民新居”示范点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解决部分村庄居住分散、建设零乱现象。稳步推行新型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取消三区农业户口和非农户口性质划分,做好住房、社会保障、技能培训和就业等配套政策衔接,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集聚,促进农民向市民转变。推进小城镇建设,完善小城镇功能,积极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提高农村宜居水平。力争到2015年,新增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5个,自治区级16个。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道路、管网、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体系向农村扩展,实施“黄河金岸”沿线、包兰铁路两

侧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生产力提升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塞上江南”景观档次。

三是全面加强生态建设。按照“东治沙、中理水、西护山、环城高速以内出精品”的思路,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黄河以东坚持保护优先、封造与开发并举原则,推进荒漠地区治理,积极谋划发展沙产业。黄河以西结合打造“黄河金岸”,加快排水沟环境综合整治及滩涂湿地恢复工程建设,加强农田保护、庄点绿化,使沟渠成为生态景观带,展现塞上田园风光。西干渠以西以封山育林、围栏育草为主,保证区域的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绕城高速内做好精品化园林景观。完善义务植树激励机制,实施银西10万亩生态防护林、职教基地周边绿化等工程,扩大市树、市花种植面积。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5%、43.15%和15平方米。加强湖泊湿地保护,实施一批湖泊水系连通工程,强化以爱伊河为纽带的环城生态保护与恢复,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完善城市水环境生态圈。

(三)强化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以资源容量为基础,加强资源统筹保护和综合利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以企业为主体,以园区为重点,构建循环产业链,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建立各区域互为支撑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减少因布局不合理导致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对现有园区企业进行生态化改造,延伸产业链,形成以产品配套、废物利用为核心的园区内部中循环体系。强制性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形成企业内部小



循环体系。建设灵武市临河工业园、套门沟建材工业园、银川固废处理中心三个静脉产业园，推进宁东循环经济示范区、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二是加快推进资源节约。统筹全市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完善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强化节能减排考核，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准入。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强制淘汰、关停一批工艺落后的“两高”产业和“五小”企业，集中治理，限期达标。到2015年，化工、冶金、水泥等主要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节水型技术和产品，加快贺兰山水厂建设，减少地下水开采，逐步取缔自备井。推进城市集污管网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和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实施低能耗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及节能建材示范工程，严格执行居住建筑65%节能标准，推行12层以下新建住宅太阳能热水一体化应用系统，政府采购和公用设施一律采用节能产品。做好“禁止实心砖、限制黏土砖”工作，到2015年，全市城区内和建制镇所在地全部实现“禁实”目标。

三是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从发展看，国家土地调控政策将越来越严格。因此，规划、国土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宁东基地都要高度重视土地集约利用工作。要强化土地管理，引导新建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开展挖潜节地行动，落实园区项目用地退出机制，对慢建久拖的项目进行有效干预，防止浪费土地资源。健全征地拆迁和土地储备制度，建立地力补偿与投入制度，加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乱占耕地处理力度，确保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制定新农

村建设节地规划，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突破口，做好农村宅基地整理复垦，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合法有序流转，实施居民点用地整理行动，提高农村集约用地水平。

四是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制定促进城市垃圾资源化政策及相关规划，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形成生活垃圾家庭分类—社区收集—企业处理的运营模式，以市场运行的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减少垃圾量。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形成建筑原料—建筑物—建筑垃圾—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四）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我市狠抓环境保护和治理，城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与“两宜”城市、“两型社会”的要求相比，仍然有一定差距，必须常抓不懈，抓出成效。一是全面强化环境监督管理。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实施黄河银川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到2015年，工业园区、重点集镇都建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村庄有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削减1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进一步提高。今明两年，国家将加大对我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建设、乡村垃圾处理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两县一市、发改和环保部门要抓住这一有利机遇，加大项目争取力度，不断提高环境设施建设水平。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用先进脱硫除尘、固碳技术，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利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减排任务。加快实施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引导

鼓励机动车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废气排量。建立健全扬尘污染、噪声污染、异味污染、固体废物收费办法,推动企业环境治理。加强固废集中处理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对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实施全过程监控,确保安全处置。

二是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宁夏列入全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省区为契机,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着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行“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清洁能源”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废水等污染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争取每年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5~8个。实施农村土壤污染调查与生态治理示范工程,鼓励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限制固体废弃物向农村转移,从源头上切断农村土壤污染源,改善农村土壤现状。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改善饮用水水质,逐步完成水源地上大型养殖厂搬迁,降低对地下水源的污染。规范畜禽养殖,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控制畜禽污染,每年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1~2个。

(五)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建设“两型社会”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高标准、高要求的创新工程,必须要突破体制障碍,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健全“两型社会”建设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建设“两型社会”政策体系。抓紧制定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节约资源和节能改造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资源开发与生态补偿机制。特别是对节能减排领域,要实行重奖重罚,引导各生产主体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围绕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制定重

点产业和行业能源、水资源、木材、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定额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再生资源产品、节能产品认证标准和标识制度,完善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标准、能源计量标准,督促生产者严格按标准生产。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完善有关收费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和金融机构资金等投入循环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资源要素稀缺程度价格形成机制,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利用价格机制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二是加快建立自主创新体系。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建设“两型社会”、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健全政府支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有机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推进“两型生产”。集中突破共性关键技术,着力解决制约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流程问题。建设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和项目引进中心,争取建成若干个优势特色产业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信息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引进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招聘一批在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硕士学位以上的紧缺人才,为“两型社会”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两型社会”建设提供保障

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项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伟大事业,也是一项全新的重大课题,是一场发展方式的革命。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

门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意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两型社会”建设实践上来。要把“两型社会”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机构和工作班子,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本部门“两型社会”建设工作负总责、亲自抓,要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开展调查研究,增强统筹协调,以“两型社会”建设工作促进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二要狠抓工作落实。《银川市“两型社会”实施方案》和《2010年行动计划》已经下发,要层层分解任务,狠抓责任落实。要把“两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量化各项工作目标、考评内容和评价标准,完善指标考核体系和评估机制,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市委、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两型社会”建设任务实施情况的督办检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保证“两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三要加强协调配合。建设“两型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不仅仅是一两个部门的事情,需要全市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广泛参与和全面配合。“两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要结实各自职能,积极策划“两型社会”建设项目,主动加强与中央、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对口衔接,多汇报、多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两型社会”建设的支持。

四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各新闻媒体的作用,深入宣传建设“两型社会”的重大意

义、有关政策,及时宣传工作新进展、新成果、新经验,广泛动员市民为“两型社会”建设献计献策,营造全社会支持“两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节能环保文明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让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具体行动落实到企业、社区、学校、机关单位和每个家庭。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两型企业、两型机关、两型社区、两型学校、两型家庭”创建活动,掀起全民参与“两型社会”建设的高潮。

同志们,建设“两型社会”,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责任艰巨,使命光荣,任重道远。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乘势而上,奋力突破,扎实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全面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共建美好和谐的幸福家园而努力奋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杨军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建民 市科协主席
成 员：何伟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旭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温 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小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雪芹 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海滨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 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彩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俊章 市公安局政委
黄振亚 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郑 强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芦彩琴 市卫生局工会主席
王树富 市地震局副调研员
范学峰 市民委（宗教局）副主任（副局长）

张家明 市总工会副主席
赵会勇 团市委副书记
孔 玮 市妇联副主席
马七一 市科协副主席
马勇宁 市科协副主席
王子成 市科协副调研员
李治斌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杜曼九 兴庆区党委常委
马金龙 金凤区副区长
高 保 西夏区党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周东海 灵武市副市长
徐国庆 永宁县党委常委、副县长
胡志刚 贺兰县副县长

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徐建民兼任办公室主任，马七一、马勇宁、张雪芹、王子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支援包兰铁路复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包兰铁路复线工程是自治区“十一五”规划的重点工程，为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包兰铁路复线建设顺利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支援包兰铁路复线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代荣民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马 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国土资源局局长

段小平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张国庆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卫东 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李少军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闫 广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杨 静 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 光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雍 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 强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尹维康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齐建国 市园林局总工程师

王 沛 银川供电局副局长

杨凯臻 贺兰县副县长

丁长安 永宁县副县长

李维国 金凤区副区长

张新民 西夏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落实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建设包兰铁路复线工程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协调我市支援包兰铁路复线建设各项事宜；负责研究制定支援包兰铁路复线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制定

包兰铁路复线在我市境内征地拆迁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完成包兰铁路复线工程在银川市境内的征地、拆迁和相应的资金管理工作；负责与自治区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府支持；配合铁道部、兰州铁路局以及建设施工单位解决工程在银川市境内建设遇到的具体问题。

银川市支援包兰铁路复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资金管理办公室、征地拆迁办公室。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张国庆兼任办公室主任。综合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联系铁路建设施工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安全保卫等综合协调服务；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落实包兰铁路复线工程在银川市境内建设中的有关事宜；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县、区落实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和进度安排。配合铁道部门开展项目设计、施工资金计划和安排等工作。

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高卫东兼任办公室主任。资金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核定和管理包兰铁路复线工程所需征地、拆迁费用。

征地拆迁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李少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征地拆迁办公室主要负责征地拆迁工作，提出包兰铁路复线工程在银川市境内统一征地拆迁的工作方案，对包兰铁路复线改造工程所需征地、拆迁费用进行测算，指导、督促各县区完成包兰铁路建设所需的土地征收、建（构）筑物拆迁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服务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5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申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服务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贺满明 银川市委常委、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梁积裕 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王久彬 银川市副市长

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

成 员：马 全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克善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小平 银川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银川市工信局局长

张晓沛 银川市教育局局长

马丽岩 银川市科技局局长

保建新 银川市民政局局长

王立新 银川市司法局局长

杨 杰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喇宏敏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 庆 银川市建设局局长

高云山 银川市交通局局长

陈 军 银川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关 琪 银川市文广局局长

田丰年 银川市卫生局局长

高 杨 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王 奎 银川市统计局局长

蒋珊珊 银川市规划局局长

白建平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买锐华 银川市旅游局局长

马耀华 银川市工商局局长

杨 勇 银川市国税局局长

张 龙 银川市地税局局长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陈淑慧 灵武市市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方 仁 贺兰县县长

李景阳 银川市发改委副主任

金延华 银川市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段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景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 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陈旭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陈 军 市农牧局局长

成 员：张国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董学礼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 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荣 市水务局副局长

胡福秀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杨伟宁 市商务局副局长

翟世霄 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卢本良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张惠平 市供销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卢本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银川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工作组织领

导，确保实现自治区下达我市“十一五”期间万元GDP能耗下降25%的节能目标，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和充实银川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 王久彬 银川市副市长
 尉凯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夏 斌 市委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陈学忠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丁 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小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马丽岩 市科技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马 全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高云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军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关 琪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孙畅遂 市国资委主任
 高 杨 市体育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买锐华 市旅游局局长
 尤 峰 市监察局局长
 廖光鹏 市政府督办信访局局长
 刘 涛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马耀华 市工商局局长
 陈旭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杨 勇 市国税局局长
 张 龙 市地税局局长
 胡卫东 银川市供电局局长

伍建国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国庆 市发改委副主任
 郎 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丁 聃 团市委书记
 李咏梅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陈万龙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 艳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
 行长
 李 英 宁夏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马 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
 局局长
 薛砚农 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经发
 局副局长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方 仁 贺兰县县长

市节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马耀勇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副局长伍建国、市发改委副主任张国庆、市统计局副局长郎武、市财政局副局长马雪飞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 申报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确保我市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顺利开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马 全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成 员：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马耀勇 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局长

蒋珊珊 市规划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金 平 市水务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马 磊 市气象局局长

胡卫东 银川供电局局长

倪天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李志刚 市建设局副局长、民防局局长

梅建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守成 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倪天福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由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兴工强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贺满明 银川市委常委、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久彬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高贺昕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陈 伟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国土资源局局长
尉凯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蒋珊珊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张光华 市安监局局长
叶建设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伍建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应平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司继涛 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马爱平 兴庆区政府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方 仁 贺兰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马耀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张国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伍建国兼任。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协调重点工业项目开工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重点工业项目按期开工、竣工,尽早发挥效益。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汇总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对于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主管领导予以协调解决;每2个月召开一次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建立重点工业项目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孔令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孔令杰任银川市创业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李志刚任银川市民防局局长；

免去倪天福银川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生银川市统计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韩凤金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德宁银川市公安局助理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存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

李斌为银川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副处级）；

马文祥为银川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政委（副处级）；

尹相梅为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田晓波为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永豪为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钟建元为银川市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副处级）；

史献军为银川市公路管理处处长；

姚新宁为银川市杂技团团长。

以上同志中，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试用期满正式任命的，任职时间从试用期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云春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云春生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满学军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金祥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职务，退休。

云春生挂职期为三个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以上同志中，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六日

（上接第31页）经市节能办审核后下发本部门所属系统或监控的企业执行，认真落实；成立本部门节能领导小组或相应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并责任到人，采取有力措施，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务必完成“十一五”总体节能目标任务和部门年度节能工作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在履行本部门节能工作职责的同时做好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能源短缺体验日、节能全民行动等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配合新闻媒体做好节能专题宣传，推出一批典型单位、典型经验；做好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资料准备工作，提供完整节能考核所需文件资料；从6月份开始，月初五日之内报送本系统本部门或企业的能耗指

标完成情况，每季度向市节能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分析报告，年底对本部门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节能办。

（三）加强责任考核。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市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责任单位落实节能目标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政府以市节能办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年度节能工作奖惩依据，对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部门、单位，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部门、单位，进行问责并给予通报批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政务要闻

5月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蔡国英、李泽峰、代荣民等的陪同下，先后来到德馨公园、海宝公园、银川市职业教育基地、沙城子农场和801创意产业园等地，对我市生态环境建设进行调研。陈建国强调，要以愚公移山的精神，高起点、高标准地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把这一社会公益事业做好做实做出成效，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5月6日，市领导崔波、李泽峰、贾奋强、金忠华、马迎秋、马军生、于晓兵分7个组，对我市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进行暗访。暗访中，7个组分别深入市直属和6个县（市）区的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以及社区、派出所等处，通过与师生、保卫人员、群众的询问、对话、走访、查看等方式，对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5月9日，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梁积裕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贺兰县、兴庆区、永宁县和灵武市，仔细察看了滨河大道

全线建设情况，现场督促检查路面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周边绿化成活率。

5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瑞文带领自治区人大“安全发展宁夏行”视察组，在银川市领导的陪同下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为期两天的检查。

5月17日，市长王儒贵与市领导梁积裕、马凯、马世伟、马迎秋、马军生、代荣民、王丹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10件实事进展情况

进行督察。

5月17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前来银川参加“再制造工程高层论坛”专题报告的专家一行，并进行了友好座谈。银川市领导贺满明、王久彬等参加了会见。5月18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兴庆区调研时指出，重点项目建设是加快兴庆区发展的有效载体，要拿出“只争朝夕”的精神抓项目建设，推动一批批高水平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产，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5月18日，为期三天的宁蒙陕甘毗邻地区首

届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于革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主席齐同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徐滨士，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张彦敏，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乌海市市长侯凤岐，中卫市市长徐立群等12个地级市(盟)有关党政领导和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毗邻地区代表团成员以及企业界代表共2000多人出席了大会开幕式。银川市委副书记李泽峰主持开幕式。

5月19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和副市长马迎秋看望了正在积极备战第七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的银川运动健儿，勉励大家赛出风格，比出水平，取得好成绩。

5月21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和市领导张秉忠、马迎秋、代荣民、王丹华再次来到银川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现场进行督察。王儒贵要求建设单位严把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确保7月底竣工，9月份新学期开学时投入使用。

5月25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决定取消、调整、合并21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让政府效能再提速。

5月25日，市委书记崔波与副市长马军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深入金凤区新秀苑社区、长城花园社区和兴庆区中寺社区等处，调研我市社区服务工作。

5月25日，银川城市通卡暨邮虹一卡通工程正式启动，市长王儒贵、副市长王久彬等出席启动仪式。

5月26日，为期3天的“中国移动杯”银川市直属机关第十六届职工运动会拉开了帷幕。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贺满明、郑震、梁积裕、马凯等出席了开幕式。

5月26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美国福建同乡会主席郑祺带领的商务考察团一行，双方就加强合作进行了友好交流。副市长王久彬参加会见。

5月28日，市长王儒贵与副市长马军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城市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



银川市工业结构调整及对策分析

银川市发改委 杨振苗

一、银川市工业经济发展现状

（一）工业经济实力逐步提升

为推动工业经济快速发展，银川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兴工强市”方略，狠抓项目建设，推进节能降耗，积极化解各种不利因素，推动了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对全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2009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78.15亿元，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32.33亿元，增长6.9%；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85.79亿元，增长15.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60.03亿元，增长11.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8%、56.5%、40.7%。三次产业比例为5.6:49.4:45.0，第二产业较2005年上升了4.3个

百分点，全市工业总产值717.7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74.66亿元，增长13.9%。全部工业增加值238.51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4.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28.05亿元，增长14.3%。从投资结构看，第一产业投资9.48亿元，比上年增长37.2%；第二产业投资289.97亿元，增长41.6%，其中工业投资289.46亿元，增长41.4%；第三产业投资175.82亿元，增长25.4%。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245.6，同比提高20.4个百分点。工业占据国民经济主导地位，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2005-2009年银川市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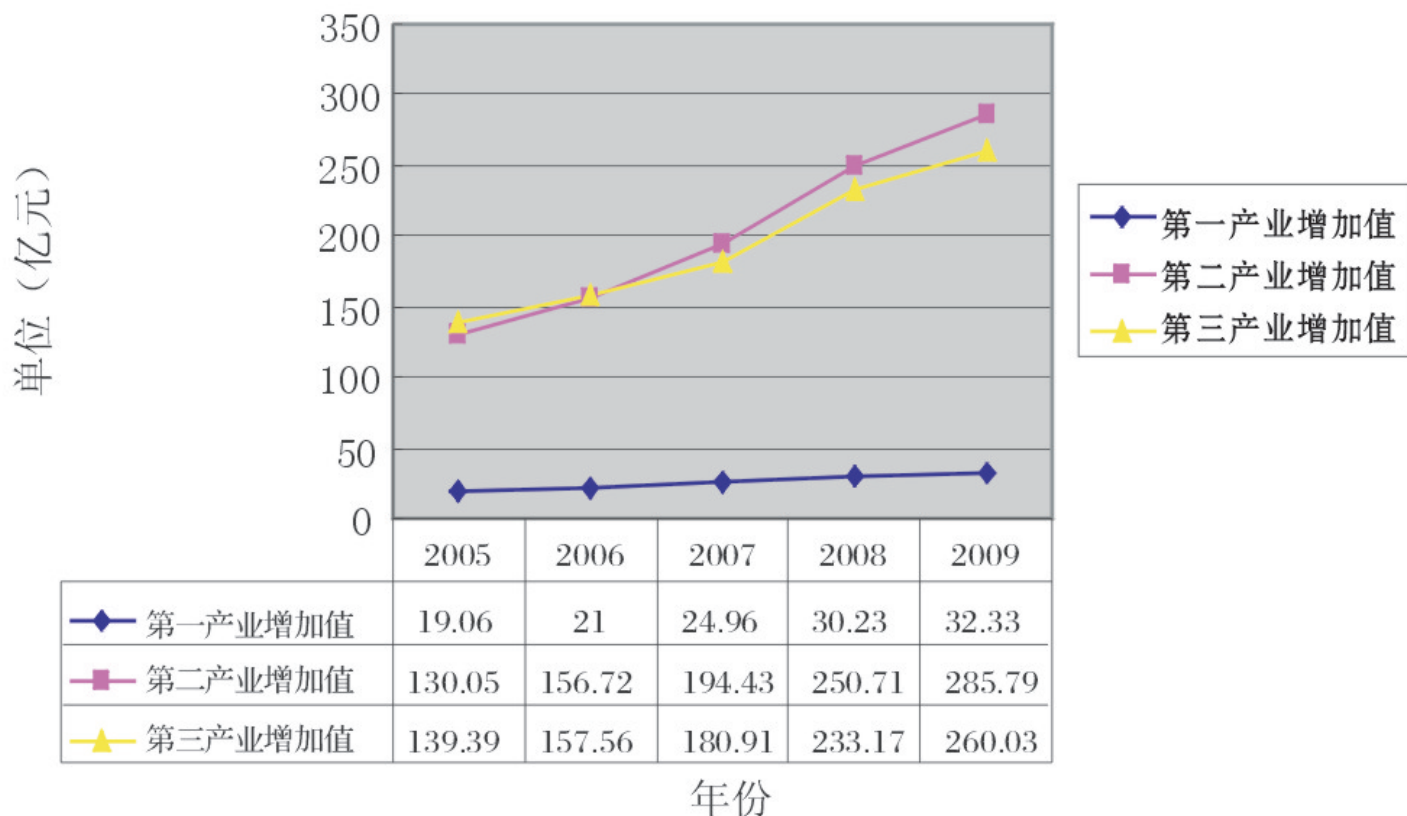
指 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增长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	6.6	6.3	6.2	5.9	5.6	-1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	45.1	46.7	48.6	48.8	49.4	4.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48.3	47	45.2	45.3	45	-3.3

（二）工业园区日益成为产业聚集载体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和工业园发展的决定》（银党发[2003]9号）文件要求，我市出台了《关于开发区和工业园功能定位及产业导向的意见》，提出开发区和工业园

建设要明确功能定位，实现产业互补、特色突出、协调发展。银川市现有7个工业园区，其中国家级1个，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治区级4个，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望远工业园区、德胜工业园区、灵武羊绒产业园；市级2个，暖泉工

银川市2005-2009年三次产业增加值趋势图



业园区和银川市金凤区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2009年，全市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26户，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34.29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49.5%，同比增长32.8%，高于全市产值增速18.9个百分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华宁煤集团、山东鲁能集团等企业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的能源化工项目，对银川市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突出；共享铸钢、新瑞机床、小巨人数控机床项目奠定了开发区以数控机床制造基地为产业特色的集群化发展基础，银川市机械制造水平和地位不断得到提升；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产业稳步发展，清真食品工业园区建设初具规模，加工贸易发展较快。工业园区已成为我市招商引资的重要载体，成为重点项目和优势骨干企业快速发展的平台，成为推动银川市经济结构优

化升级和稳步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一强五优”产业优势特色凸显

依托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银川市能源化工、发酵及生物制药、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机械电器制造、新材料和羊绒等“一强五优”产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能源源化工产业在神华宁煤、宝塔集团、宝丰集团等企业的支撑下，龙头作用进一步显现；发酵及生物制药产业增长较快，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产业在明旺乳业、厚生记食品、塞北雪面粉等企业的带动下，规模化水平显著提高；机械电器制造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和配套协作能力全面提升；羊绒产业三大集团中银绒业、嘉源绒业、荣昌绒业抢占市场高端，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取得实效。

2009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一强五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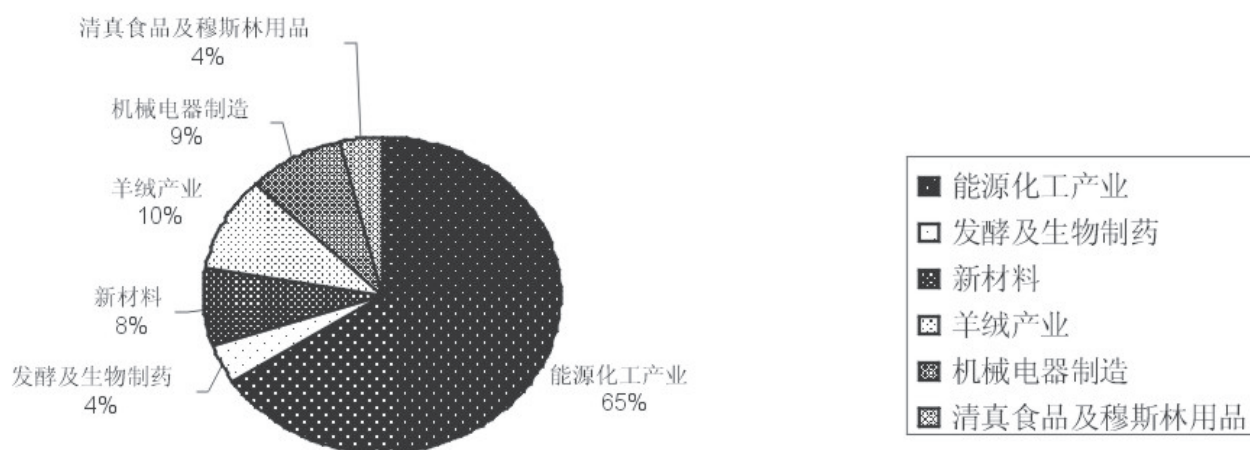
特色产业共220户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户数的61.1%；完成工业总产值596.31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88.4%，产值增长速度11.7%，对全市工业产值增长的贡献率为75.9%。其中，以电力、石油、煤炭、化工为主体的能源化工产业完成产值392.14亿元，占全市产值的58.1%；发酵及生物制药产业完成产

值23.13亿元，同比增长21.6%；以水泥、铁合金、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完成产值48.59亿元，同比增长50.2%；羊绒产业完成产值58.51亿元，同比增长18.1%；以机床、轴承为主体的机械电器制造产业完成产值51.00亿元，同比增长4.6%；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产业完成产值22.94亿元，同比增长14.3%。

2009年全市“一强五优”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户数）	产值（亿元）	增速%
总 计	220	596.31	11.7
能源化工产业	54	392.14	7.7
发酵及生物制药	11	23.13	21.6
新材料	33	48.59	50.2
羊绒产业	23	58.51	18.1
机械电器制造	69	51	4.6
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	30	22.94	14.3

2009年全市“一强五优”产业产值比例构成



二、银川市工业结构调整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工业经济结构偏重，主导行业高耗能居多

2009年，宁东基地原煤生产总量约为4000万吨，全市360家规模以上工业消耗原煤1589万吨（比上年增量300万吨）、洗精煤13.62万吨、其他洗煤7.54万吨、煤制品2.77万吨，共折合标煤约1055万吨，占综合能源消费量的63%。煤炭在银川市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有很大比重，原煤未经深加工大多直接外销，产业附加值低，煤炭产业链条短。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油加工炼焦、有色金属冶炼工业等高耗能行业2009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585万吨标准煤，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的77%，同比消费量增长1.9%。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产值单耗1.1293吨标准煤，同比下降了8.85%，但是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长过多地依赖工业中的能源化工产业，重型化特征明显，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高耗能和高载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二氧化碳的较高排放强度，使我市能耗强度偏高，节能减排工作压力较大，在解决环境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所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2005-2009年银川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轻、重工业比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轻工业	72. 65	83. 55	105. 46	127. 26	154. 59
▣ 重工业	249. 63	318. 16	386. 77	472. 68	520. 08

（二）园区集聚功能尚弱，入园大型企业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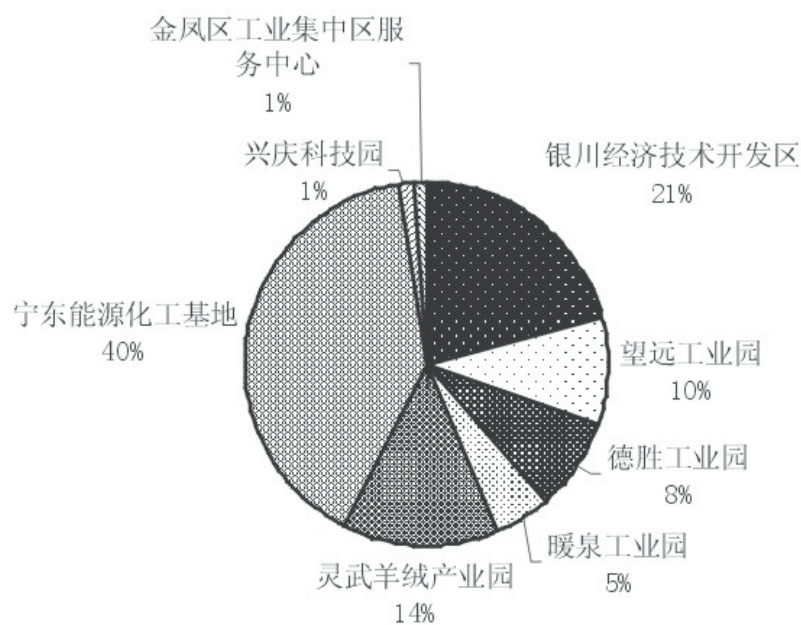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我市园区企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业层次还不高。工业园区企业资源型、高耗能企业较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所占比重很小，开发的新产品中缺少高质量、高技

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园区在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也辅助发展其他产业。比如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建材等行业，在各个园区都有分布，园区之间同类产业资源同一性高，产业

2009年工业园区入园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户）	产值（亿元）	增长%
全市总计	226	334.29	32.8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62	69.34	3.8
望远工业园	28	31.77	26.2
德胜工业园	64	27.6	54.4
暖泉工业园	25	16.85	22.2
灵武羊绒产业园	22	46.51	6.6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4	133.47	67.2
兴庆科技园	2	4.69	1.1倍
金凤区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	9	4.06	72.3

2009年全市工业园区产值比较



同构现象突出，从而导致产业布局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在原料和市场两个方面制约园区进一步做大做强，不利于产业集群

发展。二是结构不够优。我市工业经济总体规模偏小，相比东部沿海城市和发达地区，产业结构中劳动密集、耗能载能、技术含量和产品

附加值较低的行业居多,产业结构单一、产业链条不长,企业之间缺乏联系和分工、园区内的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欠缺,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园区资源的优化整合,难以形成园区的核心竞争力。三是基础设施不完善。工业园区从建设初期到总体规划,配套功能方面尚有欠缺,在治安、公共交通、公寓、医院一些生活服务设施方面存在不足,园区综合服务机构能力有限,难以达到现代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四是入园企业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多。2009年,全市入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26户,其中大中型企业28户,仅占12.4%。园区企业规模小,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整体优势不强,竞争能力偏弱。

(三) 高新技术企业较少,自主创新意识不强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以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总资产和成长性指标作为主要认定指标,一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就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动力。2009年,银川市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只有11户,完成产值58.96亿元,仅占工业总产值的8.2%。这说明我市企业自主创新意识还不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多,许多骨干企业对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及研发投入重视不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已势在必行。此外,工业企业主要通过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和零配件进行生产,虽然很多企业现在已经具有了很好的组装能力,但还不具备核心技术和生产高端元器件的能力,对地方相关

产业的带动作用有限。

三、银川市工业结构调整的对策与建议

(一) 抓住当前战略性机遇,加快工业结构调整。

1、调整工业产业结构。根据工业化进程和消费结构升级要求,适时调整我市轻重工业结构,推动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结合,推动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协调发展。

2、改善产业组织结构。按照市场竞争、规模经济、专业分工、产业配套的原则,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以产业链为纽带,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

3、提升技术和产品结构。开发生产各具优势和特色的产品,引导消费、扩大消费。建设产业特点明显、功能先进、体现穆斯林民族文化特点的“现代化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乳品加工、牛羊肉加工、特色休闲食品、保健类产品、穆斯林用品、高档羊绒制品等产业。

4、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要科学制订发展规划,选择符合我市实际的重点领域作为突破口,选择新能源、新材料、网络信息、生物医药、航天航空、高端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1-2个,作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尽早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二) 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优化工业区域布局。坚持工业区域功能化、差异化发展,形成与我市资源、能源及环境容量相适应、主导产业特色优势突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整合优化现有园区资源,建

立产业区域协调互动机制,促进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和集中治理污染。

2、推进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和长效机制。适当提高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准入门槛,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3、通过园区建设促进企业集聚。加快以煤炭、电力和煤化工为主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机械制造业、新材料为主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清真食品和机电为主的德胜工业区、以生物制药为主的望远工业园区、以羊绒深加工为主的灵武羊绒工业园建设,提高大中企业数量,形成各具特色的重点产业集群。

4、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软件开发、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

(三) 抓住主要环节,加强自主创新。

1、尽快建立起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使持续的技术改造贯穿于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全过程。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为契机,整合科技资源,突破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引导创新要素和资源向企业聚集。

2、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振兴和自主品牌战略,推进产品 and 市场创新,有效拉动消费,提升消费结构。实施标准和知识产权战略,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创立有地区特色的品牌,创造品牌优势。

3、引导企业实施财务资金、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在培养本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鼓励外资企业前来创办研发机构,通过吸引先进适用技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制定支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工业园区等财税、金融、环保、土地、进出口措施,完善有利于工业转型升级的社保、人才、就业等相关政策,为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提供制度保障。

倡导良好风气，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冯开玉

风气代表一个团体的作风和气候，是正气占上风，还是邪气占上风，体现出一个团体的凝聚力。一个有向心力、凝聚力的团体、部门，必然是风正气顺。团队精神是真正的核心竞争力，团队利益高于一切，团队的荣誉比个体的生命还重要，缺乏团队精神的群体不过是乌合之众，一盘散沙。二十一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单打独斗、个人英雄已完全不适应形势要求，团队合作越来越重要，作为一名团队的员工，要想取得成绩，只有以一当十的干劲还不够，必须提高每个人的团队合作能力，形成以十当一，使整个团队发挥以一当十的功效。我们常说的“木桶”理论，讲的是一只木桶能装多少水，取决于最短的那块木板。海尔集团把企业的价值观定义为：“人的价值高于物的价值，共同价值高于个人价值，共同协作的价值高于独立单干的价值，社会价值高于利润的价值。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全体员工，也是一个团体，在建设好这个团队过程中，应注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抓学习，提高素质。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把学习作为每个人的责任，一种思想境界，勤于学习，善于学习，从书本上学习理论知识，从实践中学习别人和总结自己的经验，坚定理想信念，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综合素质，克服浮躁情绪，保持积极进取，无私奉献的事业心。同时，加强自我完善、自我监督、自我约束，在点点滴滴中养成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当前，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委提出要提升市民素质，每个员工都要把自己融入到创建活动中，自觉提高个人的综合素质，热爱银川、建设银川。个

人的素质提高了，全民的素质也就提高了。

第二，抓管理，促效率。一是要明确管理重点。抓管理就是要管人管事，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去干事，创造一个宽松的工作环境，尽心尽力地去干事、谋事。二是要抓管理制度的落实。制度规章是管理的工具，是建立长效管理的有力措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不同于其他工作，看似简单，但是责任大，风险性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制度都建立起来了，也查找出了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关键是要坚持落实好，预防风险的发生。在落实管理责任上下功夫，明确职责到人，建立科学的工作规程和严密的岗位体系，透明和优化工作评价标准，用制度形成严密有序的内部管理机制。三是要注重管理细节。汪中求先生有一本书叫《细节决定成败》，讲了细节决定成功的道理，如果一个人不注重细节是干不成大事的，一个部门、一个国家同样要注重细节，古人讲：“滴水成河，粒米成箩”，就是从细小做起，要精确把握工作细节，分工明确，不论大事小事都要有人去管，对每个细节都要精益求精，认真对待，力求抓深抓透抓实，抓住不放，直到成功为止。

第三，抓创新、求发展。创新是民族的灵魂，有创新才有活力。讲创新是在工作方法上创新，在方便群众上讲创新、在服务上讲创新。一是立足岗位实际抓创新，在一件件具体工作上探索创新，在解决突出问题和矛盾中体现创新。二是要遵循客观规律抓创新。任何事物都有规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都有规律，科学研究就是找规律，规律找到了，成果也就有了。结合我们的工作，在不

违反政策的前提下，在方法上，方便群众上找规律，搞创新。三是要营造氛围抓创新。要以创新的精神谋划工作，创造干事业的风气，弘扬干事业的正气，鼓足干事业的勇气，激励干事业的锐气。

第四，抓服务，树形象。管理住房公积金是管理缴存人的钱，是为缴存人服务，要维护部门的形象，维护政府的形象，在服务中树立良好形象，以良好形象搞好服务。一要坚持服务动真情。既要依照政策，按程序办事，又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二要坚持服务群众动脑筋。对前来办公积金支取、贷款人的情况了解清楚，符合政策的及时办理，对不符合政策的要讲清道理，对拿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汇报，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正确处理好按政策规定办事与服务群体的关系。三要坚持服务靠行动。作为服务行业、窗口单位，服务要从点滴做起，对前来办事、咨询，电话询问的群众，做到来有问候，走有送声，在服务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在服务中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在服务中树立良好的团队形象，在服务中维护好部门和政府的形象。

第五，抓效能，促民主化决策。“效”就是效率、功效，工作节奏。“能”就是能力，执政能力、执行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处理一般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一是要提高决策水平。在工作中，决策拍板之前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实情，决策过程中，反复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发扬民主作风，确保决策的有效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决策后要有人认真负责地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地落实到位。二是要抓执行效能。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既要有高度，看是否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去做了，又要有速度，看是否存在相互推诿、延误时间的现象，更要有力度，看是否分清责任，落实到位。三是要发挥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努力为大家创造发挥能动的环境，提供发挥能力的机会，展示发挥才能的舞台。

第六，抓合力，发扬团队精神。合力就是相互配合，就是团队精神，“人心齐、泰山移”。二十一世纪是竞争的时代，单打独斗的方法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一个高效的团队，必须团队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我们每个人从事的工作，都需要大家的配合，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都需要大家的配合，把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溶到大家的智慧和力量中去，才能发挥效益，只有大家从思想上、认识上，行动上结成一个同心同德、同舟共济、同甘共苦的团体，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益，才能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第七，抓风气，促环境。风气就是环境，风气好不好，关键在领导，良好的风气是带来的，环境是创造出来的。要切实做到勤奋好学，学以致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顾全大局，令行禁止，发扬民主，团结共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作风正派，情趣健康，造就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职工队伍。

总之，倡导良好风气，优化经济环境，要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点滴养成，风气好、环境好，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步伐。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协调自治区领导
会见并宴请北京首开集团董事长刘希模一行的
请示

银政发〔2010〕75号 2010年5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0第九届中国
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0〕76号 2010年5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承办第十届中国
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的请示 银政发〔2010〕
77号 2010年5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
理机制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0〕78号 2010年5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
出席第一届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经济技术合作洽
谈会有关活动的请示

银政发〔2010〕79号 2010年5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银川市城镇
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
项目区实施规划的请示

银政发〔2010〕80号 2010年5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81号 2010年5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城市建设用
地的请示

银政发〔2010〕82号 2010年5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防沙治沙职业技
术学院一期第二宗项目用地意见的报告

银政发〔2010〕83号 2010年5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银川市2010年重
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通
知

银政发〔2010〕84号 2010年5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10中国
银川阅海上陵一汽广汽丰田杯垂钓大赛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8号 2010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5.12”地震应急演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9号 2010年5月6日 银川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土地管
理模范市县区考评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0号 2010年5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出让
金清缴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1号 2010年5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
市经济技术合作暨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和招商引
资目标任务分配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2号 2010年4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在包兰铁
路银川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抢建
抢栽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3号 2010年5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银川市统
计调查单位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4号 2010年5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继续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5号 2010年4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0年节

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6号 2010年5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申报
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7号 2010年5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3月份信息
采用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10〕58号 2010年
5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构筑
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9号 2010年5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
银川市2010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60号 2010年5月28日

银川市直属机关第十六届职工运动会激情点燃



开幕式现场



市领导出席开幕式

5月26日为期3天的“中国移动杯”银川市直属机关第十六届职工运动会在银川体育馆拉开了帷幕。

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贺满明、郑震、梁积裕、马凯等出席了开幕式。

本届职工运动会以“增强体质、展示风采”为主题，突出机关干部参与性、趣味性和示范性，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的广泛开展，营造出运动休闲城市的浓厚氛围。运动会共有60个机关单位的2000多名干部职工组成60个代表队参加比赛，共设有7个团体项目和5个人项目，其中健美操、广播操比赛更是让我市机关干部职工广泛地参与进来，充分展示出他们的精神风貌。



代表队入场



健美操



齐心协力跑



拔河



爱伊河畔（资料图片）